

合同编号: CHGC-2025-0269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丽水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含日常
变更调查) 市级核查项目

甲方: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丽水市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研究院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联合体牵头方）

丽水市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研究院（联合体成员方）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的丽水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市级核查项目（项目名称）经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浙建航磋商 2025098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5 年 5 月 27 日进行采购。确定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联合体牵头方）和丽水市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研究院（联合体成员方）（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2. 服务内容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如下：

（1）国土调查云平台数据核查

在国土调查云平台，依据检查标准对各县（市、区）上报的图斑进行逐图斑地类核查，重点核查地类认定、耕地种植属性和恢复属性标注的准确性，以及举证照片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对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反馈地方实地核实整改或补充举证，并对整改成果开展复核工作。

（2）疑问图斑外业核查

对内业核查发现的问题图斑、典型图斑进行外业实地核查。

（3）县级数据库成果质检

使用国家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对县级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开展

质量检查，确保数据库通过质检软件检查。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柒拾捌万元整人民币（¥780000.00 元）。

序号	工作内容	金额 (万元)	承担人
1	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市级核查工作。对全市 9 个县（市、区）实施的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内、外业核查，确保数据成果质量符合国家要求,并对县级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市级汇总、分析；	52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2	（1）协助甲方对全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市级内业核查工作；（2）对县级日常变更成果进行内、外业核查，并对全市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进行汇总。	26	丽水市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研究院
总价	（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小写：¥780000.00）		

合同价包含服务费、人员工资、材料费、交通费、保险费、劳保费、税费等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银行账号接收甲方支付的项目款。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联合体牵头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项目完成通过省级核查并上报自然资源部且收到联合体牵头方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5. 进度要求

乙方应按照省厅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图斑核查记录、报告等核查成果。

6.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7.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 税费

9.1 本合同若执行中存在相关税费的由乙方负担。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1500 元违约金；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2 在甲方根据第 10.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因此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全部经济和法律权利，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11.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因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对分包、转让承接者的行为负责承担连带责任。

13.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4.2 乙方单方面违约造成乙方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4.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当日起安排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团队人员进行工作。乙方有项目团队人员需更换但未经甲方同意，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

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5.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5.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1.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15.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6.2 通知生效日期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载明的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7. 其他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8.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0.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各执贰份。

大里街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被委托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被委托人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

联系人：

电话： 0571-8894803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 1202026209900379675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丽水市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被委托人

地 址： 丽水市北苑路192号六楼

联 系 人：

电 话： 0578-2668635

开户银行： 丽水市建行处州支行

账 号： 33001694600050001080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8日

丽水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市级核
查项目联合体补充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方：丽水市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研究院

鉴于双方通过联合体投标的方式中标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以下简称项目业主)的丽水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市级核查项目（浙建航磋商 2025098 号），并已与项目业主签署项目建设合同，为了进一步明确联合体双方分工的内容及相关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双方与业主签署的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双方签订本联合协议如下。

一、工作内容分工

序号	工作内容	金额（元）	负责方
1	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市级核查工作。对全市 9 个县（市、区）实施的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内、外业核查，确保数据成果质量符合国家要求，并对县级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市级汇总、分析；	520000	牵头方
2	（1）协助甲方对全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市级内业核查工作；（2）对县级日常变更成果进行内、外业核查，并对全市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进行汇总。	260000	成员方
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小写：¥780000.00）	

二、付款方式

根据联合体双方与业主方签订的丽水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市级核查项目（浙建航磋商 2025098 号）的合同条款内容，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银行账号接收项目业主支付的项目款，再由联合体牵头方根据联合体成员方承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签订协议后且联合体牵头方收到项目业主预付款后 15 日内向联合体成员方支付¥104000.00 元；

2、本项目工作完成且联合体牵头方收到项目业主支付的合同剩余金额后 15 日内向联合体成员方支付¥156000.00；

注：对于丽水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市级核查项目（浙建航磋商 2025098 号）的代理服务费（¥9360.00），由甲乙双方按各自承担工作量占比分摊且分别汇至代理机构账户。具体费用如下：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



研究院金额：¥6240.00 元；丽水市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研究院金额为：¥3120.00 元

三、 质量责任

联合体双方对各自承担的普查工作内容质量负责,并确保最终成果通过质检机构检验或专家验收，如发生质检不通过造成的返工等成本由各自单独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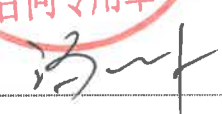
四、 安全保密

联合体双方在各自的工作内容实施中均应做好现场安全保密等工作，在基础资料共享中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作业规范和数据保密规定，做好各项安全检查记录。任何一方因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和数据保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泄密事故的，由具体违规方承担相应安全保密责任，另一方不负有连带承担。

五、 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联合体牵头方（章）：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方（章）： 丽水市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 2 号	地址：丽水市北苑路 192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丽水市建行处州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6209900379675	银行账号：33001694600050001080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